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易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泊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儀君